

所知以收拔十得五之效乃所保各員固多衆望昭彰明體達用之士而濫竽充數名實相乖者亦復不少佯門一開長奔競之風阻狷潔之路將何以振拔幽滯砥礪廉隅現在政事堂存記之員人數過多嗣後除縣知事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政績者仍准保薦記名外其餘暫行停止如果有潛德殊績奇才異能理應上聞者祇准臚陳事實聽候錄用不得率請記名俾知好惡之公必徵衆論慎重名器乃能延攬真才各該長官其共體此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出版法茲公布之此令

出版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前直隸阜平縣知事廖杭力疾勘災因公致死請照章給卹由該知事以死勤事勞勳可憫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專法 聲

法律第十八號

出版法

第一條 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書圖畫出售或散布者均為出版  
第二條 出版之關係人如左

一 著作人

二 發行人

三 印刷人

著作人以著作者及有著作權者為限

發行人以販賣文書圖畫為營業者為限但著作人及著作權承繼人得兼充之

印刷人以代表印刷所者為限

第三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將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著作人之姓名籍貫

二 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 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月日其印刷所有名稱者並其名稱

第四條 出版之文書圖畫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署並將出版物以一分送

該官署以一分經由該官署送內務部備案

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機關之出版應送內務部備案但其出版關於職

權內之記載或報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稟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賣品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一人行之

其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書圖畫得由發行人申明理由行之

第六條 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出版者應用該學校等名稱稟報

第七條 以無主之著作發行者應預將原由登載官報俟一年內無人承認方許稟報

第八條 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稟報

第九條 已經備案之出版於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插入圖畫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行稟報備案

第十條 凡信東報告會章校規族譜公啟講義契券憑照號單廣告照片等類之出版不適用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但遇有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時仍依本法處理之其仿刻照印古書籍金石載在四庫書目或經教育部審定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文書圖畫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版

一 滌亂政體者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五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六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七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之文書圖畫者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八 咎計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第十二條 在外國發行之文書圖畫違犯前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禁止出版之文書圖畫及依第十二條禁止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

畫有出版或出售散布者該管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以五十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著作人發行人以一百五十圓以下十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律處斷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者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處罰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應沒收之印本或印版依其體裁可為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之

第二十條 應受本法之處罰者不適用刑律累犯罪俱發罪暨自首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定屬於警察官署權限之事項其未設警察官署地方以縣知事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